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 年度，作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。2019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其中俞放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 出席会议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均获取到了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，经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对 2019

年度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，且年度内相关会议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日常工作情况

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并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运行情况。在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期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同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及时获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9年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执行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等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，未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9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2020年，我们将更加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俞放虹、王汉坡、曾凡星
2020年5月21日